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31 号

被处罚人：海南景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太平洋项目部北侧场地内堆放砂石，该场地内存在如下问题：1. 场地内未硬化地面；2.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3. 未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堆场、露天仓库、港口、收纳场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二）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六）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的场地和设施。”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你单位堆场内有两项内容未全面落实（1.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2. 未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每项内容按 1 万元处罚，两项共处罚 2 万元，2025 年 3 月 24 日，你单位已整改完成，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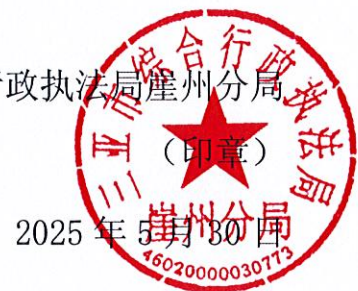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树康_____ 联系电话：88821161_____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